



中字体

北京高院新举措 案件长执不结换法官

京华时报 傅沙沙

本报讯,昨天,北京高院院长秦正安在全市法院院长会上透露,今年北京法院办案将有新举措,对于没有正当理由的超期执行案件和当事人反应强烈的案件,将更换法官办理。

据介绍,今年北京法院将继续推进执行威慑机制,在执行时将使用限制或禁止等方式威慑被执行人,促进案件执行。同时还将加强与银行、工商行政管理、房地产管理等部门的联动,以提高经济类案件的执行力。对没有正当理由的超期执行案件和当事人反应强烈的案件,将更换承办法官。秦正安还要求全市法院健全执行复议制度,对被执行人有异议的案件,试行由上一级法院复议。

秦正安还说,目前新型、重大、疑难案件不断增多,加之法律、法规相对滞后,一些法官受生活阅历、知识水平的限制,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下案件的审理,致使有些案件的判决不够统一。因此,今年北京法院要进一步加强统一司法尺度的工作,努力做到不同法院对同类案件裁决结果基本一致和不同法院对同一法律、法规适用意见基本一致,力争“同案同判”。今年,北京高院要加大在这一方面问题上的指导力度,针对容易发生司法尺度不统一的劳动争议、金融等案件,北京高院将鼓励有条件的法院成立专门的合议庭,实行专业化审理。

秦正安还介绍,北京法院2006年全年受理案件384513件,办结384271件,同比上升10%;刑事案件审结20355件,判处五年以上严重刑事罪犯3091人。

更新日期: 2007-2-5

阅读次数: 176

上篇文章: 北京人代会: 死刑案拟要求证人出庭

下篇文章: 2006: 刑事审判有力维护了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打印 |  关闭

